

2021 年度
济源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济源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济源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 依法向济源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规划和任务，部署和推进检察工作，完成上级人民检察院部署的工作任务。

4. 依照法律及有关规定对由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及协助上级人民检察院侦查。

5. 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6. 负责应由基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7. 负责应由基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8. 负责应由基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9. 受理向基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和申诉，办理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

10. 负责检察理论研究工作。

11. 负责检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2. 协同市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机关干部，负责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3. 负责检察技术信息工作、财务装备工作、警务保障工作。

14. 负责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和其他应当由基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济源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源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20201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具体是：济源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8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00.7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7.1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1.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02.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49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17.52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11.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62.8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8.34
	30			61	
总 计	31	2,280.32	总 计	62	2,28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济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17.52	2,080.42					37.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40.10	1,609.04					31.06
20404	检察	1,640.10	1,609.04					31.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6.42	1,305.36					31.0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03.68	30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82	269.27					5.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33	212.78					5.5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0.93	115.38					5.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7.40	97.40				
20808	抚恤	56.49	56.49				
2080801	死亡抚恤	56.49	56.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9.50	89.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50	89.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50	89.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60	11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60	11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60	112.60				
229	其他支出	0.49					0.49
22999	其他支出	0.49					0.49
2299999	其他支出	0.49					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11.98	1,723.58	388.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00.71	1,312.80	387.91			
20404	检察	1,700.71	1,312.80	387.91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2.80	1,312.8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7.91		38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1.74	261.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5.26	205.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67	11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9	85.59				
20808	抚恤	56.48	56.48				

2080801	死亡抚恤	56.48	56.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6	4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6	4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6	4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68	10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68	10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68	102.68				
229	其他支出	0.49		0.49			
22999	其他支出	0.49		0.49			
2299999	其他支出	0.49		0.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济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80.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69.66	1,669.6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6.19	256.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36	46.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2.68	102.6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80.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74.88	2,074.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62.8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68.33	168.3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62.8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243.22	总 计	64	2,243.22	2,243.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次	1	2	3
合 计	合 计	2,074.88	1,686.97	387.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69.66	1,281.74	387.91
20404	检察	1,669.66	1,281.74	387.91
2040401	行政运行	1,281.74	1,281.7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87.91		387.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19	256.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9.71	199.7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11	114.1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59	85.59	
20808	抚恤	56.48	56.48	
2080801	死亡抚恤	56.48	56.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36	46.3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36	46.3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36	46.3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2.68	102.6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2.68	102.6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2.68	102.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济源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0.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2.35	30201	办公费	19.1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56.83	30202	印刷费	9.3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48.19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59	30206	电费	15.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43	30208	取暖费	15.57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30211	差旅费	17.1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2.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7.1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1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8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0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00.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2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6.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15.3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0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15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8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0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0			
人员经费合计		1,417.71	公用经费合计				269.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源市人民检察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5.10		45.00		45.00	0.10	17.02		17.00		17.00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源市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280.3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70.97 万元，下降 13.99%。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过紧日子，压缩公用经费；项目经费支出减少，2021 年减少供暖改造项目和检察工作网智能语音系统项目，且 2021 年度听证室项目未完工结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117.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0.42 万元，占 98.25%；其他收入 37.10 万元，占 1.7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111.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23.58 万元，占 81.61%；项目支出 388.40 万元，占 18.3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43.2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08.01 万元，下降 15.39%。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减少，2021 年减少供暖改造项目和检察工作网智能语音系统项目，且 2021 年度听证室项目未完工结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4.8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8.24%。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13.49 万元，下降 16.62%。主要原因是：2021 年

减少供暖改造项目和检察工作网智能语音系统项目，且 2021 年度听证室项目未完工结算。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74.8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669.65 万元，占 80.4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19 万元，占 12.35%；卫生健康支出 46.36 万元，占 2.23%；住房保障支出 102.68 万元，占 4.95%；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886.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56.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81.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一名，人员经费减少，公用经费减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2.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7.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8.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加。主要支出有：2020 年结转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19.23 万元和司法救助 5.27 万元、2021 年度增加国家赔偿金 22.65 万元、2021 年中央、省级安排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共计 73.00 万元、“检察业务费 2” 51.92 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3.1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退休人员一名，离退休费用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7.40万元，支出决算为85.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一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支出（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6.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病故3人，年中追加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14.50万元，支出决算为46.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一名。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2.60万元，支出决算为10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一名。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6.9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417.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公用经费 269.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5.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74%。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维护费压缩和接待批次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17.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7.77%，占 37.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00%，占 2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

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无开支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提倡低碳出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修（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17.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21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车8辆，电动轿车1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过紧日子，压缩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1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2 万元。主要用于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督导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接待支出。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277.60万元，支出决算为269.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响应国家号召过紧日子，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0.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0.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90.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90.6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我院安排项目资金115.45万元，包括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为68.20万元、检察业务费24.60万元、国家赔偿金22.65万元。2021年我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预

算项目进行实施，扎实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实施过程中做到责任明确、任务细化，有效保障了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68.20 万元，拨付 68.20 万元，截止到年底全年执行数 66.98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98.21%，绩效自评分为 98.04 分。基本完成年初制订的各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偏差原因：聘用人员数量年度指标值为 18 名，至年底，实际聘用制书记员人数为 16 人，原因是年中有 2 名书记员离职。

2) 检察业务费年初预算数为 24.60 万元，拨付 24.60 万元，截止到年底全年执行数 24.4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99.39%。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99.94 分。基本完成年初制订的各项绩效目标。

3) 国家赔偿金年度预算数为 22.65 万元，拨付 22.65 万元，截止 2021 年 2 月底已执行 22.65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为 100 分。完成了制订的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